

# 甘孜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
---

## 甘孜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公 告 (第 24 号)

为统筹抓好“9·5”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与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参建人员和灾区群众健康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的规划设计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货运企业等（以下统称参建单位）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制定应急工作预案，组建专班、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、本企业、本工地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强与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沟通衔接，共同做好疫情防控。

二、各参建单位要对拟赴灾区员工开展风险地区旅居史前置排查，督促其提前 48 小时向目的地（泸定县或海管局）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，持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州，并在入州首站主动配合查验健康码、行程卡和风险城市旅居史，就地开展 1 次核酸检测。如有 7 日内风险地区旅居史的，则纳入闭环管控、按“四川疾控健康提示”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。对运输应急救援物资的司乘人员，入州后落实“即采即检即走即追”

全程闭环管理；如有 7 天内风险地区旅居史的，引导到指定地点后，人员实施分级管控、货物实行接驳转运。

三、各参建单位要强化员工实名制管理，建立“一人一档”，准确掌握员工健康和流动情况。要加强与属地防疫部门联系，按规定范围和频次要求开展核酸检测，确保“应检尽检”。

四、各参建单位要借鉴“防疫泡泡”经验，对工区和住宿区实施闭环管理，督促进出人员自觉扫场所码并配合查验行程卡、健康码和核酸检测报告，规范佩戴口罩。对工作和生活区定期消毒、通风，并为员工配备和发放防疫物资。

五、各参建单位要优化工序衔接，控制施工现场不同作业队伍人员流动，减少人员聚集，不举办聚集性活动。食堂采取分餐、错峰用餐。

六、各参建单位要落实“疫情防控监督员”制度，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，指导员工规范做好个人防护，遵守疫情防控规定。督促员工每天早、晚开展一次体温监测和症状观察，如发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人员，第一时间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，配合做好送医就诊工作。

七、各参建单位需接受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督导、指导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。

八、对履行防控主体责任不力、执行防控措施不到位、落

实防控要求不严格的单位和隐瞒信息、知情不报、未按要求报备或拒绝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等的个人，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。

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国家和省、州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风险地区名单与分级分类健康管理措施，由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发布。

甘孜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
2022年9月14日

